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23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136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8.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6,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185,534.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614,465.4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2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9月12日“XYZH/2017BJA20506”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余额(元)	备注
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3186383	10,000.00	0.00	2018年11月23日销户
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 00683655	8,000.00	0.00	2018年10月24日销户
研发中心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88000000977803	1,000.00	0.00	2018年10月16日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1332209027421	2,761.45	0.00	2018年10月22日销户
	合计	--	21,761.45	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止至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603186383的资金余额为23298.95元(利息收入)。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并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工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相关议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12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11月1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新荣	11,000,000	5.50%
2	马夏坤	11,000,000	5.50%
3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50%
4	上海盛彦舟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00,000	2.35%
5	何晓玲	4,000,000	2.00%
6	上海诚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3,500	1.51%
7	金晓铮	3,000,000	1.50%
8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25%
9	王伟	1,789,500	0.89%
10	李振华	1,600,000	0.80%

二、2018年11月2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新荣	11,000,000	5.50%
2	马夏坤	11,000,000	5.50%
3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50%
4	上海盛彦舟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00,000	2.35%
5	何晓玲	4,000,000	2.00%
6	上海诚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3,500	1.51%
7	金晓铮	3,000,000	1.50%
8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25%
9	李振华	1,600,000	0.80%
10	王伟	1,582,300	0.79%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12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15:00至2018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数153,87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153,006,7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872,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904%。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7人,代表股份1,87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1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3%;反对76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1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3%;反对76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核心价值
基金主代码	0065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5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8年11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1,575,361.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256.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1,575,361.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256.93
	合计	271,630,618.2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6,501.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多因子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4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7号)、《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2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3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3,173,603.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4,425.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3,173,603.65
	利息结转的份额	84,425.97
	合计	293,258,029.6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812,353.5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59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至150万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20万份(含)。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7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革先生、监事李建勇先生、副总裁程五良先生等7名董监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639,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3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号),披露了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董事陈革先生、监事李建勇先生、副总裁程五良先生等7名董监高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82,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0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董事陈革先生、监事李建勇先生和汪和平女士、副总裁程鹏先生和程五良先生等5名董监高累计减持1,526,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19%,监事刘习兵先生和副总裁姜小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5,000	0.4893%	IPO前取得:3,365,000股
李建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6,000	0.1361%	IPO前取得:936,000股
汪和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82,000	0.9135%	IPO前取得:6,282,000股
刘习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4,000	0.0849%	IPO前取得:584,000股
程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10,000	0.3214%	IPO前取得:2,1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0股
程五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0,000	0.2588%	IPO前取得:1,780,000股
姜小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	0.001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革	154,800	0.0225%	2018/5/28~2018/11/23	集中竞价交易	25.08-27.45	4,031,960.00	未完成:445,200股	3,210,200	0.4668%
李建勇	234,000	0.0340%	2018/5/28~2018/11/23	集中竞价交易	24.30-27.15	5,979,271.40	已完成	702,000	0.1021%
汪和平	975,000	0.1418%	2018/5/28~2018/11/23	集中竞价交易	24.98-27.36	25,797,410.00	未完成:225,000股	5,307,000	0.7717%
程鹏	12,500	0.0018%	2018/5/28~2018/11/23	集中竞价交易	25.22-25.27	315,600.00	未完成:337,500股	2,197,500	0.3195%
程五良	150,000	0.0218%	2018/5/28~2018/11/23	集中竞价交易	27.08-27.40	4,078,055.64	已完成	1,630,000	0.2370%

刘习兵先生、姜小华先生在计划减持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1/24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文贵、吴志旗、郑康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与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具体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4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4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与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具体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4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部建设”)与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通富弘业”)及关联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科技”)、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简称“中建地下空间”)共同出资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20%;通富弘业出资2,900万元,持股14.5%;关联方中建科技出资9,100万元,持股45.5%;关联方中建地下空间出资4,000万元,持股20%。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事宜,公司目前暂未实际缴纳认缴出资额。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作为绵阳市重点项目——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核心区综合管廊及市政道路建设工作(PPP)项目的配套投资项目,根据当地政府要求,须在项目中标后尽快在当地注册法人机构作为项目后期开展相关工作的主体,并在当地建设建筑装配式PC厂。公司作为参股方,持股20%,未具体参与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设立审批程序及注册事宜。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由于信息沟通不及时,造成该参股公司已设立但未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现拟就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文贵、吴志旗、郑康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设工程设备;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建科技的股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和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建科技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宽巷子8号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0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77692260D

经营范围:城市(含地下空间)规划、设计、咨询、开发;停车场(库)的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人防工程咨询、设计、监理、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咨询、监理;工程测量及沉降观测、咨询;项目管理;工程项目投资、运营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建地下空间的股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和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建地下空间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 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新希望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郭旭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0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314512316D

经营范围:物流代理,物流咨询,仓储管理服务,货物装卸,汽车配件销售,冷冻冷藏管理服务,农机销售及租赁。网络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咨询,软件开发、销售、物流管理咨询商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施,二手车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得经纪报废和无所有权、处置权及其它非法二手车);车辆上户、审验代理服务;煤炭、水泥、钢材销售;汽车销售;金属制品及其原材料销售;普货运输;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建材、五金交电、木材、纸及纸制品销售。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富弘业的股东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6.67%)、北京弘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9.05%)、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2%)、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6%),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绵阳)科技城管委会。

通富弘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64KBX78J

住 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皂角铺社区新希望路120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友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推广;技术服务;规划管理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加工、生产及销售;建材销售;建筑市政、道路、桥梁、园林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市政管网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专业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股 东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建科技	9,100.00	45.50%	货币
中建地下空间	4,000.00	20.00%	货币
西部建设	4,000.00	20.00%	货币
通富弘业	2,900.00	14.50%	货币
	20,000.00	100.00%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专业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参与实施建筑工业化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混凝土领域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强大的科研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而作出的慎重决定,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可能存在行业竞争、运营管理、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协助参股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发生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66.3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实际发生金额
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参股中建西南区域总部大楼项目	中建股份、中建三局	0.05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建财务公司	3.59
	应收账款保理	中建财务公司	14.33
	办理存款、结算业务	中建财务公司	48.35
	小 计		66.32

(1)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中建西南区域总部大楼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关联方中建股份、中建三局共同参与投资建造中建西南区域总部大楼项目,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中建西南区域总部大楼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支付投资款0.05亿元。

(2